

约翰一书2章之一真认识真顺服

大海的召唤2211

各位早安！今天我们来一起灵修默想《约翰一书》2章1-6节，这是我们第一次灵修《约翰一书》的第2章，求上帝带领。

不知各位有没有这种感受？就是整个《约翰一书》非常容易读。过去我在神学院读神学的时候，我们的释经讲道课程，要选一卷书来操练讲道，几乎所有一卷书，然后一学期时间把它完整讲一遍。

这一卷书实在是深入而又浅出，绚烂归于平淡，就特别藉着非常平凡的文字，显示超凡的意义，藉着普通语句显示极为不普通的真理。也希望你能够由衷地喜欢这一卷如此简单、清澈、完美而深邃的经卷，也但愿这一经卷的信息能够在我们的生命中开花结果！

在第2章的1-6节中，老约翰就开诚布公地说，写这些话是要叫你们不犯罪。尽管基督徒会偶尔为过犯所胜，但是他们在心志上，在新生命的性质上，就靠着神立志去抵挡罪。虽然基督徒必须不是不断地认罪，但他们在抵挡罪的时候，绝对不是毫无力量。他们已经脱离了罪的权势，只是有一些罪的惯性力量还在诱惑他们。尽管认罪并不是有权犯罪，罪可以也应该透过圣灵的力量来克服。

所以老约翰说，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约翰福音》16章7节讲“中保”这个词为“保护和安慰的那一位”。用当代的概念来说，可以用“辩护律师”来说。虽然撒旦日夜在天父面前拿罪来控告信徒，但基督大祭司的事工保证信徒不但蒙怜恤，并且被宣告为无罪。所以信徒应该在实际生活中活出圣洁，好显明基督的宣告是对的，也显明基督的义跟基督徒的生活是有内在连接。

因此，保惠师一方面是辩护律师的角色，另一个方面也是圣经辅导的角色，把真理敦敦告诫、光照给每一位愿意就近的信徒，从而让他们真在圣灵中与基督连接。所以，老约翰说，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里“挽回祭”的用法特别精彩，这个词的意思是指“平息”或“赎罪”。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成全了神的公义、圣洁对罪加以惩罚的要求。因此主耶稣平息了上帝公义的愤怒，让上帝的公义得以满足。因此主把赎价不是给了魔鬼，而是给了天父上帝。祂尽管是我们的天父，祂也毕竟是一位公义的法官。

在这里不少人会说，耶稣是为普天下所有人流血牺牲，而不只是为信徒。请你特别注意，普天下人在这里是一种泛称，通常泛指全人类，而非指每一个人。基督事实上只为悔改且相信的人受罪的惩罚。《圣经》有很多地方指出，基督是为普世的人舍命，世人大多都将因自己的罪，被永远坠入地狱，因此耶稣不可能为他们受罚。因此总的来说，论到基督为普天下人舍命的经文，我们仔细斟酌，看它的上下文，以及作者的原意，应该是指人类。

“天下人”的说法指出了范围，也就是神和好并提供挽回祭的人。神已透过让罪人活着，享受在世的生来暂时减轻他对他们的愤怒。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基督已为普天下人献上了短暂的挽回祭。因为本来在《诗篇》第2篇就让我们看见，天父上帝要以公义的愤怒毁灭整个世界。正如马丁·路德说：“如果我是天父上帝，你们这么对待我的儿子，我早就把你们全灭了。”但是为什么大家都还没灭？其实也表明说，耶稣基督在为全世界的人有一个挽回请求，就说再给他们些时间，让他们能悔改。所以倒计时开始了。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耶稣十字架流血牺牲，换回了在末世时代的人有机会能悔悟更新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耶稣的确是普天下人做了某一种程度上的挽回祭。就像我们也说，天父是全世界人的父，天父爱全世界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道理，因为天父给了人阳光、空气、水，它是从一个普遍恩典的角度，绝非从特殊恩典的角度来指那样一种如此深的挚爱。

所以，在这里老约翰是强调基督不只是为约翰和写信的信徒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因此基督是圣洁的，他的死具有无穷价值，他的牺牲因而足以替所有因信而犯的罪受罚。普天下都可以罪得赦免，但只有真正信靠悔改的人，才会得到，与神和好。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因此，老约翰说，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这正是对与神相交的考验。《约翰一书》表示，有两个永恒的考验能证明人得到了救恩，也就是教导的考验和品行的考验。构成教导的考验的就是表明对基督和罪有正确的认识。构成品行的考验就是顺服和爱。虽然主观上圣灵在人心里的见证，保证一个人有得到救恩，但客观上能保证一个人真正得救的是顺服的考验。顺服是救恩外显的证据，假教师不顺服神的命令，在客观上证明他们并未得救。真正领受教导认识神的人，会顺服祂的话。

陶恕很正确地说：“对基督徒来说，最大的问题不是不认识神的旨意，而是认识的部分并不遵行。”这的确是我们的大问题。因此老约翰讲得非常清楚：一个人真认识神，必须得遵守神的话，否则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复述这些话是要强调，真正重生的人应该展现顺服。顺服是得救的确据。

约翰显然很喜欢用“认识”和“遵守”这两个词，因为他在本书信使用“认识”一词大约有40次，“遵守”约有10次。他深知人性的软弱，让我们不要以不认识神的旨意为借口，忽略了对已认识神的命令的顺服。所以老约翰说，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是完全的。

尽管我们在程度上还有缺欠，但是在性质上，我们已经是属主的人，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老约翰特别喜欢用“住”，也就是一个真的与主联合的人应该像主顺服天父一样，也应该活出这一种顺服。而这样一种顺服，在某种程度上是真正的相交。因为基督有圣灵的充满和同在，从而能完全地在他的人性中顺服主，也给我们的人性铺了一条路。所以老约翰呼吁每一个主的门徒，应当照他所行的活出整个全然顺服神的生命。

在这里照主所行的去行，到底什么意思呢？不少人就理解成是模仿主，这显然是非常粗糙和错误的。我们不能说不模仿主，但问题是这样一种生硬的模仿，就是想把主的鲜活的生命变成一种道德教条，这显然不是老约翰所讲的。所以这里的效法其实是一种跟从，也就是一个真认识了主的人，他的整个生命应该活出像主耶稣那样的全然顺服，能够豁出去为天父旨意而活的那样一种状态。所以这并不只是外在模仿主的生活方式，也不是去遵行一些道德教条，从而变得像他。而是完全奉献，做主的跟随之人。正如约翰本蒙主的呼召，而向世界的自己而死，而向神向基督而活。这是一种生命的姿态。因为一个真的拥有了基督的人，也拥有了上帝。

所以老约翰鼓励他的读者，要过一种激进的革命的人生。神学家朋霍费尔也说，基督呼召一个人是呼召他来为主而死。因为基督为我们死了，你也要为基督死。但感谢神的是，当我们真为基督而死的时候，基督也真活在我们的生命中。基督的灵也在我们的生命中如此活跃。因为我们不只是迈向基督，其实基督早就先走向我们，从而让我们真走向我们的灵性真我。

这一个真我，是一个靠着圣灵充满来完全顺服神的。我，这个我在人性中展现了一种全然顺服的去行，而这是看到基督在而基督的门徒，生命状态。这种状态何其美好！因为主已经给我们展现出来，已经有圣灵的同在和大能。每一个信靠主的人，在与主联合中一切皆有可能是。这种可能性并不只是外在移山填海而已，更是内在生命展现出的信、望、爱。

我们一起来祷告：“天父，我们深深感恩，因为你赐给我们《约翰一书》2章1-6节，也让我们成为主的门徒，活出顺服的生命。愿你赐福、引导。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